

法律意見書摘要：台灣上市公司 (2615) 股票代幣化 (2615)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8 日 發件人：RWA 實驗室 收件人：RWA 智能合約安全檢核框架實驗室

1. 目的

本意見書旨在確認將 台灣上市公司 (2615) (股票代碼：2615) 的股票代幣化為鏈上 ERC-20 代幣的法律合規性。

2. 關鍵合規要求

根據現行法規，台灣上市公司 (2615) Token 被視為證券型代幣 (Security Token)，必須遵守以下核心要求：

要求類別	具體內容	鏈上實現要求
KYC/AML	所有代幣持有者和交易對手必須通過 KYC/AML 審查。	必須實施白名單機制，限制代幣轉移給未經審查的地址。
轉讓限制	必須遵守特定司法管轄區的轉讓限制。	智能合約的 transfer 函數必須包含轉讓規則檢查。
資產映射	鏈上代幣數量必須與鏈下託管的實際股票數量保持 1:1 的映射。	必須有發行者 (Issuer) 角色，且發行 (Mint) 和銷毀 (Burn) 操作必須嚴格受控。
預言機數據	股票價格數據必須來自經認可的、可靠的數據源。	智能合約必須檢查預言機數據的新鮮度 (Freshness) 和有效性 (Validity)。

3. 結論

台灣上市公司 (2615) Token 的智能合約 (2615.sol) 在實施上述要求時，必須確保所有關鍵功能都包含對這些法律要求的程式碼級別檢查。

本意見書的關鍵詞： 證券型代幣，KYC/AML，白名單，轉讓限制，資產映射，預言機數據，新鮮度。